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集團之資料，由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及確信，確認：

1.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內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而其所根據之基礎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 全數包銷

配售乃本公司提呈84,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及賣方提呈56,000,000股現有股份以供購買，各情形下，均以配售價購買。本售股章程載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

配售由保薦人負責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全部資料，請參閱第108頁「包銷」一節。

### 配售股份僅可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任何不獲授權之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股份或亦無意用作或構成認購邀請。

### 美國

配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九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因美國人士之原故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寄發，惟若配售股份以離岸方式在美國境外交易（定義見證券法規則S及遵照其規定），及純粹以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為對象（定義見證券法規則144A及遵照其規定）者除外。

###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獲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未有在英國公司登記處登記。配售股份不會在英國提出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因其業務關係而日常活動涉及（以銀主或代理人身份）收購、持有、管理或變賣投資之人士或而不會導致及將不會導致在英國境內向公眾提呈發售（具一九九五年證券規例公開發售建議涵義）之情況除外。此外，在英國境內，概無任何人士可將其獲得之有關配售股份發售建議之文件發行或傳遞，惟倘屬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投資廣告）（豁免）一九九六年令第11(3)條所述之人士，或根據其他規定可合法接收該等文件之人士，則作別論。

###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未在新加坡公司登記處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不會在新加坡發行、流通或派發，配售股份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亦不會向下述人士提出認購配售股份之邀請或建議：(i)新加坡之人士（該等提呈及銷售不構成就配售股份向新加坡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之情況除外）或(ii)公眾或新加坡之任何公眾人士（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4部份第5A節之豁免，並遵照其條件提呈者除外）及根據上述豁免將獲提呈及銷售配售股份之人士。此外，不可就提呈及建議提呈配售股份刊登廣告向新加坡公眾作出公告，或呼籲。

### 日本

本配售並未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所法例（「證券及交易所法例」）登記。因此，提呈中之配售股份不會在日本，或因或就任何日本居民之利益，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惟因獲豁免遵守證券及交易所法例之登記要求及任何其他日本適用法例而提呈者除外。

### 開曼群島

配售股份不得授予開曼群島公眾。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之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及第160頁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任何部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獲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配售股份之稅務問題，或對購買、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本身如有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及任何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第111頁「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